

天津北辰多位法轮功学员被诱骗绑架 已回家

【明慧网】在2016年5月12日被集体绑架的12位天津市北辰区法轮功学员，除被非法判刑冤狱期满现已回家的王辉、袁姐、牛月芹、房克山、张淑兰、李建春、兰德满7位及不知去向的杨姐之外，另外4位学员：侯姐、王姐夫妻、王某（女）被所谓取保候审。

近期，被“取保候审”的法轮功学员因参加双街镇核酸检测后，仅半小时，即被当地居委会人员去家中，谎称“重做检测”而骗去。随后，被警车拉到北辰区法院，被法官威胁在放弃修炼的文书上签字后，被口头告知某某被分别判多长刑期。

之后，法轮功学员被放回家，并要求随叫随到，可能是非法监视居住。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晚，天津市北辰区、武清区的十二位法轮功学员准备悬挂法轮大法好的条幅，因为被天津警察非法监听了电话通讯内容，而被绑架。其中七人后来被勒索五千至几万元不等的钱财。一人心脏病发作，当晚回家，包括牛月芹在内其余六人被取保候审，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晚回家。

二零一七年~一八年间，六位法轮功学员（房克山、张树兰、王辉、李建春、袁秀清、兰德满）被分别诬判二~五年刑期。另外几位“取保候审”的法轮功学员在武清法院非法开庭时拒绝到庭。

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下午，牛月芹再次被绑架，而且是直接出示非法逮捕证，非法关押在武清区看守所。三个月后被非法判刑一年半，目前已回家。◇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4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天津武清区79岁李忠英遭非法判刑

【明慧网】天津市武清区大孟庄乡七十九岁的法轮功学员李忠英，遭非法判刑一年、监外执行，被要求定期到派出所报告。

李忠英，女，农民，七十九岁，老人以前曾患癌症，修炼法轮功后恢复健康，三里村五里店的人都知道。

二零二一年七月份，李忠英老人在大孟庄乡集市上讲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被受谎言毒害的人举报，当天被绑架到大孟庄乡派出所，并被非法抄家，抢走了大法书等私人物品。

随后，李忠英不断受到骚扰，被勒索五千元钱。三十天后，遭武清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监外执行，还要求她定期到派出所报告。

教人向善的法轮功遭受诬陷，亲身受益的她，为了感恩大法救命之恩，说句公道话，却被当局迫害。大家说说，这是个什么执政

党，黑白颠倒，好坏不分，欺压好人。恶党对一个快八十岁的老太太迫害，天理难容。

据明慧网报道统计，二零二一年，天津市法轮功学员累计受迫害572人次，其中48人被非法判刑；109人被绑架；22人被非法庭审；306人次被骚扰；49人被非法关押；14人被无理克扣勒索养老金、16人被勒索性罚款、押金。另有多人被“取保候审”、被绑架后去向不明。◇

—— 什么是610 ——

所谓“610”是中共江泽民一伙于1999年6月10日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成立的遍布中共邪党中央到地方的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类似纳粹盖世太保。各地“610”不法人员操纵公检法迫害法轮功学员，作恶多端。◇

《转法轮》改变了我的人生

我是二零零七年真正走入法轮大法修炼的学员，其实在一九九八年就有亲戚送给我一本《转法轮》书，这本书我读过几遍，但是根本就没有看进去，只知道是一本让人做好人的书，有神佛，其它我什么也没悟到。亲戚经常到我家来，劝说我多看看《转法轮》。但是我利益心重，始终没有走进大法来。

修炼前，我是一个性格暴躁、利益心很重的人。一九九七年结婚后，我与妻子性格不合，经常吵架、打仗。记的最严重的一次是她赶集卖花生米，卖了几百元钱，我想要过来，她不给，争夺中一下子攥住了她装钱的衣服布袋，用剪子剪碎了布袋，把钱抢了过来，根本就不管她的感受，伤不伤她的心。还有一次，一天晚上与她发生争吵，不愿和她待在家中，就开着三轮电动车离家出走去亲戚家。妻子叫了邻居一辆电动三轮车在后面撵我，追上后她说：“天这么晚了，别独自一人开车走路，要去明天白天再去吧。”说着，用身体挡在车前。我不听她的劝说，赌气开车继续往前走，车从她的脚面压了过去，差一点撞伤了她。后来，听妻子说，回家躺了好几天才敢走路。

二零零三年，村里各户间的电线，从自己家的平房上经过，我想了一个办法偷电用：把电线割皮用铁夹子夹住电线，从铁架子引线下来自供自己家中用电，到了白天把夹子

拿下来，以免被电工发现。后来，电工还是知道了我偷电的行为。他托人捎口信说：“不要那么干了（用铁夹子偷电）。”但自己那贪财占便宜的心还是不死，根本不想住手，并想方设法继续偷电。一段时间，我刚放好铁夹子，电工就领着人把我偷电的行为拍了照，交给上级，并立即停了我家的电。后来，找人托关系，交上了三千三百元的罚款才给我送电。家里人说：“你用的电比谁都贵。”后来学了大法才明白“有失必有得”的道理。

学了大法后，我痛改前非，不再贪占别人的便宜。师父说：“在这个宇宙中有个理，叫作不失者不得，得就得失，你不失，要强制你失。谁起这个作用？就是宇宙这个特性起这个作用，所以你光想得不行。”[1]我后悔自己以前做过的错事，失掉多少德给人家。

二零零七年腊月的一天去赶集，我刚买完东西，后面一下子围上很多买东西的人，摊主不顾给我算账就招呼其他买货的人了，我也忘记付给他钱，拿着东西就走了。走了近百米，猛然想起来还没给人家钱。我急忙回来给人家送钱。路上碰见熟人，看我手里提着货，就问：“你回去还要买什么？”我说：“刚才买了人家的东西，人多闹的我忘了给人家钱了，我得回去送钱。”他说：“赶集人多，摊主



忘了，你就把东西拿回家算了，摊主又不知道。”我说：“人家赶集卖货也不容易，挣不了多钱，我这近百元的货不给他，他亏大了。做人得为别人着想。”

那人说：“你学法轮功是变了，要是以前你不会这样做，偷还偷不到呢。”我说：“俺师父叫俺做好人，为别人着想。”来到卖家摊前，我和他说明了缘由，摊主想起来没算账没收钱，一边拍着脑门，一边算账，一边说着感谢话：“我今天碰到好人了，不然的话今天的集白赶了，白忙活了，赚大了。”算了算九十五元。他说：“零头不要了，给我九十元吧。”我说：“别这样，该多少就多少，你做买卖也不容易。”摊主直说谢谢。本村的人，看到这一幕后，议论纷纷，大意是他真变了，变的一点儿也不贪财了。

最受益的是我的妻子，再也不用过着挨打挨骂、担心受怕的日子了，妻子非常支持我学法轮大法。◇

小资料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

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和党媒《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